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557號

原告 盧亮瑜
訴訟代理人 林子超律師
被告 游魚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評

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 (一) 兩造於民國110年5月1日簽訂「奉仕部活人部體驗篇～欲が絡み合う部活タイム～第1限目專案共同開發合約書」（以下簡稱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給付金錢，原告協助開發遊戲（以下簡稱系爭遊戲），而系爭遊戲業經原告履行開發之義務，已於111年3月12日上架至通路平台「DLsite」販售。惟被告遲未依系爭契約給付金錢予原告，原告復於114年6月3日寄發存證信函請求被告履行給付金錢之義務，然均遭以「查無此人」為由而退回。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分成週期以二年為限，並保障最低保底額度

01 新台幣300,000元整。……該專案之獲益分成起算日，以
02 該專案上架至通路平台後三個月後使（始）得進行分
03 成……」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保底額度新臺幣（下同）
04 30萬元。又被告應於系爭遊戲獲益起算日即為上架三個月
05 後之111年6月12日進行分成，分成週期二年為限即至113
06 年6月11日止，是被告於分成週期期限之翌日即113年6月1
07 2日起確定其負給付原告銷售分成之義務，故請求被告應
08 於113年6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09 （二）聲明：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3.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契
18 約、通路平台資訊及存證信函暨退回信封為憑；而被告未
1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
20 之陳述。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1 實。

22 （二）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23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而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2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2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4,100元（即第一
27 審裁判費），依上開規定，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
28 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應由被告負擔之訴訟費
29 用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30 延利息。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之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

01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04 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
05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8 法 官 王 獻 楠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
15 書記官 李 雅 涵